

**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
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上述事项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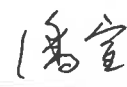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先后为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祝锡萍


潘宣


邹晓冬

2018 年 10 月 25 日